

##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工程车辆(挖掘机类)物流辅助项目

#### 比选文件

我公司决定采用密封报价公开必选的方式对 2024 年度工程车辆(挖掘机类)物流辅助项目承揽进行询价必选，现邀请贵公司参与报价，具体报价要求如下：

#### 1、项目名称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工程车辆(挖掘机类)物流辅助项目。

#### 2、项目地点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内。

#### 3、项目范围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内各类设施/设备检维修（含装置大修）使用的挖掘机、装载机、货车、压路机、推土机、自卸车等车辆（含司机），进行土方开挖、装卸、转运、混凝土破碎、场地平整等施工作业。

作业项目（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厂区内各类设备和构筑物维修、材料物资装卸及转运、土建挖掘、灰渣等废弃物清运、场地平整、混凝土路面基础破碎等。

#### 4、项目承揽期限

本次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工程车辆(挖掘机类)物流辅助项目承揽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费用不超过 90 万元。

#### 5、项目承揽要求

5.1 承揽单位必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行政管理部  
门核发的机械设备租赁业或工程机械租赁业务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5.2 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  
时参加本询价项目报价。

5.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人是否为失信被  
执行人，如为失信投标人，则谢绝报价。

5.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投标单位无不良记录方可参与本项目报价（请报价人自行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并打印网页版加盖单位公章）。

5.5 承揽单位应保证各类使用车辆及驾驶/操作作业人员的合法性，包括车辆行驶证、车辆强制保险证明、司机驾驶证/操作证等，同时车辆驾驶/操作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

5.6 所有驾驶/操作作业人员进入询价方厂区作业前，必须按询价方要求参加安全培训或安全告知。

## 6、报价方式及计价方法

6.1 本次项目询价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按附表 1《工程车辆（挖掘机类）台班费报价明细表》的各空格逐一填写报价，表内台班费均包含燃油费和为完成服务的准备工作和服务而发生的人员工资（含补贴、超时工资、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工资）、车辆及机具维修/维护费、车辆强制保险费、车辆燃油费、车辆配备的专用器具/材料、劳动保护费、国家规定的工作人员必须上缴的各类社会保险、食宿费用、交通费、进出场费、开办费（含体检费）、培训费（含安全培训期间的工资）、乙方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费、运输费、安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承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其中。

### 6.2 台班计算规则：

6.2.1 每个台班按 8 小时计算，台班数量=车辆实际使用小时数÷8 小时/台班；车辆实际使用时间从车辆到达询价方指定现场并经人员确认后开始起算，至车辆使用结束时间止；若单台车辆当日累计使用时间不足 4 小时（0.5 个台班）的，按 4 小时计算；最小计量单位为 1 小时（使用时间超过 30 分钟按 1 小时计算，不足 30 分钟不予计算）；如同一车辆使用既有挖掘，又有破碎，且使用时间不足 4 小时的，破碎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剩余不足 4 小时的部分按挖掘费用计算。车辆使用作业过程，如车辆出现故障需要维修后方能继续使用作业的，维修所用时间不予计算，自行承担。

### 6.2.2 连续使用优惠计算规则

如本物流辅助业务使用同一车型车辆连续不间断使用，且使用期间每天使用时间至少一台班，连续 3 至 9 个台班（含本数），按\_\_\_\_\_ % 折优惠计算；连续使用 10 个台班及以上，按\_\_\_\_\_ % 折优惠计算。

## 7、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 7.1 费用结算

1) 日常结算：每月初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询价方主管费用结算审核部门递交上月的结算手续；

2) 大修结算：大修结束并恢复开车正常投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主管费用结算审核部门递交大修期间的结算手续。

## 7.2 费用支付

报价方按询价方审定的金额开具当期结算金额 100%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询价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90 日内支付当期结算款。

## 7.3 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承揽结算费用以承兑汇票或银行现金转账方式支付，以询价方届时支付方式为准。

# 8、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询价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符合性检查，乙方必须满足完成合同工作需要的一切资质及能力要求。

8.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物流辅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考核，内容包括安全、进度、质量、人员资质等方面。

8.1.3 甲方有权的根据工作需要，对作业车辆进行合理的使用、指挥、调度，并要求乙方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8.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以及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处以违约金。

8.1.5 甲方负责提供挖掘、装卸或转运的设备、材料或物资种类、规格尺寸、重量等数据。

8.1.6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作所需必要票证（包括出门条等），督促乙方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做好安全监护。

8.1.7 负责向乙方提供满足物流辅助作业车辆的工作条件，包括通行道路通畅、停放场地平整，但乙方车辆停放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8.1.8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安排入厂安全教育，为乙方办理入厂作业许可。

8.1.9 甲方应有提前通知使用车辆的义务。原则上挖掘机、货车、装载机、小型自卸车等，前一日晚上 18:00 时前通知次日上午的用车信息，当日上午 12:00 时前通知

下午的用车信息：

8.1.10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承揽费用。

8.1.11 负责免费提供车辆非工作状态的临时存放场地，但不提供人员食宿场地。

8.1.12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结算费用。

8.1.13 根据本工程车辆（挖掘机类）物流辅助业务承揽项目的比选文件，当乙方无法独自、全面完成承揽的物流辅助业务，或出现物流辅助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乙方的物流辅助业务进行分离，将分离出的部分物流辅助业务安排其他单位承接。

## 9.2 乙方（报价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高标准地完成物流辅助工作，并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要求。

9.2.2 按甲方的需求提前做好车辆和人员安排及协调，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现场。

9.2.3 乙方每次进入现场作业的车辆须随车携带“三证”原件，即车辆行驶证、车辆驾驶证、特殊车辆操作证，及车辆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和维护保养记录，交由甲方进行审查。“三证”、出厂合格证和维护保养记录应真实、有效。

9.2.4 按甲方需求随车配置的驾驶/操作人员，应经甲方安全培训合格或安全告知后方可入厂作业。

9.2.5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甲方票证办理制度并落实安全措施，佩戴安全帽、听力保护、身体保护、手防护、呼吸保护用品等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9.2.6 乙方自行提供车辆驾驶/操作人员所需的各类劳动防护用品（如统一劳保着装、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耳塞、劳保鞋等）、车辆用燃油/机油、安全监护器具（如警戒绳/带）等。

9.2.7 乙方的车辆驾驶/操作人员在开挖、装卸、转运等物流辅助作业进行时，不准有接打电话、收发短信、玩手机等行为。

9.2.8 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车辆驾驶/操作，保证甲方（或第三方）工作人员及周边人员人身安全和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听从指挥至指定位置。若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2.9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提出质疑并向甲方得到解释。

9.2.10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负责其作业场所的清洁文明工作，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2.11 乙方应当积极办理结算手续，并承担乙方不按时结算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

9.2.12 按时收取承揽的工程车辆物流辅助结算价款。

9.2.13 乙方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健康、经验丰富且具备相关资质的驾驶/操作工作人员为甲方服务。

9.2.14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其安排在甲方的作业人员进行管理。乙方应对每一个物流辅助作业项目精心组织，安排有相应岗位资格和工作经验的车辆驾驶/操作人员。

9.2.15 乙方应为在甲方工作的乙方人员缴纳相应的工伤保险和必要的商业补充保险。在工作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因工伤、残、亡事故，乙方及时救治并妥善处理。因乙方不及时救治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伤、残、亡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商业保险条款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9.2.1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所在地政府所有适用于乙方人员的相关法律、条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聘用、职业健康、安全、薪酬、福利等法律、条例和法规，并应保证他们享有所有合法权利，其中包括工资及时得到支付。乙方同时应要求其人员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及所在地政府法律、条例和法规。

9.2.17 乙方应了解并遵守其他所有与项目下工作有关的相关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的劳动、劳动安全卫生、安全、环保、消防、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文件。

9.2.18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任何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中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和后果。

9.2.1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装置、设备、材料和设施损毁的，除照价赔偿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2.20 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和实质均应符合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应当包含：具体金额、盖具增值税发票专用公章、开具时间、汇总开票具体规定等内容，确保发票无瑕疵。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作废或存在其他任何瑕疵的，乙方应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

策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具发票、补开发票或提供其他合法书面材料，保证甲方实现对应款项税额的合法抵扣。

9.2.21 乙方自行负责驾驶/操作人员及吊装作业人员的食宿场地、交通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2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宁东管办（2014）36号（农民工工资规定）》。乙方对其所招用的农民工按国家法规和地方法政策进行实名制管理，并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资支付台账、人员管理台账等资料。如果农民工直接向甲方主张劳务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向农民工支付相应报酬，支付的费用直接从完成结算的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9.2.22.1 乙方承诺其甲方现场各类人员、农民工（若有）、实际施工人不得直接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仲裁。如果发生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各类人员、农民工、实际施工人直接向甲方主张支付工资、业务承揽费用的行为或者诉讼、仲裁，乙方于上述事发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尽快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如果必须由甲方出面负责与上述相关方交涉处理此事，乙方承诺由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后果，从而使甲方免除因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各类人员、农民工、实际施工人诉讼、仲裁所造成的损害和损失，包括律师费、保全费等损失。

9.2.22.2 乙方未按规定向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农民工支付工资，前述人员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直接将承揽项目中完成结算程序的结算款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9.2.22.3 乙方未按规定向乙方派驻甲方现场各类人员、农民工支付工资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承揽项目的结算款中扣除该部分金额。

9.2.22.4 若因上述事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承揽项目的结算款中扣除该部分金额，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将向乙方进行追偿。

## 10、报价文件的组成及递交

10.1 中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机械设备租赁业或工程机械租赁业务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0.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人是否为失信

被执行人，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10.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和投标不良记录情况，打印网页版加盖单位公章。

10.4 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工程车辆（挖掘机类）台班费报价明细表（附表1），非法人签字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3。

10.5 报价文件数量：纸质版正本报价文件1份。

10.6 请报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本次报价所需的文件（加盖公章）密封后递交（或邮寄）至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龙，联系电话：0951-5923048。 邮箱：nxhnhx@vip.163.com

邮寄地址：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10.8 报价截止日期：2023年12月14日下午16:30时，过期按废标处理。

## 11、评选办法

报价评选单位必须具备中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行政管理部核发的机械设备租赁业或工程机械租赁业务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无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投标人的情况，以及无行贿犯罪档案不良记录。

我公司采取价格优先原则，密封报价开启后，本项目采用价格综合评分法选择报价综合评分得分最高（即报价综合价格最低）的报价人作为本次“2024年度工程车辆（挖掘机类）物流辅助项目”的承揽人。询价方组织评分人员对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分规则进行打分，并按报价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承揽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后再按评分规则进行打分，再按报价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承揽人。

综合评分得分为各分项报价得分之和，其中“各型号车辆台班费分项报价评分”计算规则为：分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不含税有效分项报价×分项评标分值，评标基准价为各单位台班费报价中该分项不含税最低台班费有效报价；“同一车型车辆连续不间断使用优惠分项报价评分”计算规则为：分项报价得分=打折优惠报价÷评标基准价×分项评标分值，评标基准价为各单位报价中该分项报价不含税优惠最高的有效报价。分项报价得分最高不超过分项报价评分分值，分项报价评分分值见附表2：工程车辆（挖掘机类）报价综合评分表。

## 12、其他事宜

询价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我公司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1) 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 (2) 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 (3) 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受到的影响。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5日

附件：

附表 1：工程车辆（挖掘机类）台班费报价明细表

附表 2：工程车辆（挖掘机类）报价综合评分表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表 2：工程车辆（挖掘机类）报价综合评分表

工程车辆（挖掘机类）报价综合评分表

一、各型号车辆台班费分项报价评分							
序号	名称	车辆型号	分项报价评分分值	评分基准价 (各单位台班费 报价中该分项不 含税最低台班费 有效报价)	不含税有 效报价 (元/台 班)	分项报价 得分 (评标基准价÷ 不含税有效报价 ×分项评标分值)	备注
1	装载机	30 型	6				
2	装载机	50 型	6				
3	轮式挖掘机	60 型	30				
4	轮式挖掘机	150 型	10				
5	履带挖掘机	60 型	1				
6	履带挖掘机	150 型	1				
7	履带挖掘机	260 型	1				
8	轮式破碎锤	60 型	10				
9	轮式破碎锤	150 型	1				
10	履带破碎锤	150 型	1				
11	履带破碎锤	260 型	1				
12	压路机	8 T	1				
13	压路机	20 T	1				
14	推土机	山推	1				
15	自卸货车	8 m <sup>3</sup>	13				
16	自卸货车	24 m <sup>3</sup> (双桥)	4				
17	自卸货车	四桥	2				

二、同一车型车辆连续不间断使用优惠分项报价评分						
序号	同一车型车辆连续使用优惠区段	分项报价评分分值	评分基准价 (各单位折扣优惠报价中优惠最高的报价)	折扣优惠报价%	分项报价得分 (折扣优惠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分项评标分值)	备注
1	3至9个台班(含本数)	7				
2	10个台班及以上	3				
综合评分总得分						

注：各分项报价得分最高不超过分项报价评分分值。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企业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某某, 身份证号码: \_\_\_\_\_。现授权 某某 (被授权  
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我公司参与宁夏和宁化学  
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的报价事宜 (授权干什么, 可在此处明确), 被授  
权人在上述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公司  
均予以承认,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为: 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 1、法定代表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 2、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